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七冊

黃山書社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陸軍各軍隊由中央派員點名發餉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遇有缺額情事亦依本規則辦理

點發委員應會同各軍隊軍需監察委員會

點發如該會尚未成立則由高級司令部派員會同

第三條

點發委員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各派校尉七級

官以上若干員充任之

點發委員應分組點發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擔任

點發之軍隊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點發委員因軍隊分駐過遠不能悉數親點

時得臨時通知各軍隊軍需監察委員會單獨派員

點發如該會尚未成立則由高級司令部派員點發

但所派人員應迴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第五條

各軍隊全月經費領到時應即將各官兵薪餉分別計算包成餉包並造具人馬名冊準備點

第六條 點發委員應偕同軍需監察委員會或高級司令部特派員將指定之軍隊對照手摺相片全數

點發其有分防在外或擔任勤務或住在醫院者亦

須往點或取得證明並須遵照點名發餉委員服務

規則第六條規定

詳細列表出具證書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軍隊軍需監察委員會或高級司令部特派員奉通知單獨點發時亦須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左列各軍隊長官於點名發餉時應會同點發委員行之

一 師司令部 師長或參謀長

二 旅司令部 旅長或參謀長

三 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四 營以下 營長以下各官

點名發餉時負責軍需亦應蒞場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軍事

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點名發餉委員除遵照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辦理外其服務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點發委員於奉到命令後應嚴守秘密不得事先通知被點部隊

第三條 奉到命令之次日應即會同出發並指定某旅即與旅長接洽各團營即與團營長接洽(即日照點不得延期)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扣款及伙食數目是否相符如發生疑問時應調伙食簿核對之

二 點名監視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符號之姓名與名冊上之姓名是否相符如有神色張惶或有可疑者尤須驗對其斗詳細詢問籍貫及入伍年月以防冒名頂替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檢對最近日期下操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冊列有逃兵並應查明曾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出其伙食曾否公攤

四 未到應點之公義事假士兵應詢問原案傷病住院士兵應在名冊註明外仍須該部隊另造傷病士兵住院表一份以備親往或函詢該各院以

資證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尤須親行查察

五 士兵每日伙食是否由各班长輪流採辦月支伙食實數有無列表公布

六 於點名監視發餉時並應查明該部隊實有馬匹驢騾各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餵養款料定章若干每月公積金如何保管

第五條 點發時如發現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總候懲辦毋得徇隱違者一併嚴懲

第六條 點發完畢即將該被點部隊所造之應點人馬各冊及各種統計表(附表一)以團舉例餘仿此(攝回詳細列表(附表三)(如某團定額若干員兵應點若干員兵發餉若干均須載明不可籠統敷衍報告)並出具證書(附證明書式)呈報備案如將來查有或被舉發各該師發放情形與點發報告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第七條 點發委員對於各該部隊之經理狀況士兵生活狀態及軍風紀應切實記載(附表四)分別申敘意見以期改善

第八條 點發委員概由本部發給旅費不准受被點部隊之招待及饋送並不准有治遊賭博情事違即懲辦

第九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應即起程回京不准逗留並限於到京後三日內將各種報告書表連同點發各該部隊名冊及本組旅費表一併呈送本部查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月份人馬實有數目統計表

附記	總計	通信連	步兵迫擊連	營 (營一至三)						團本部	除別級	
				合計	一小隊	機第一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營本部	將	中官
											將	少
											校	上
											校	中
											校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計	合
											士	上
											士	中
											士	下
											兵等上	
											兵等一	
											兵等二	兵
											計	合
											人員總數	
											馬	
											四	

附註
 1 此表係被點發部隊填送點發委員以憑彙報
 2 此表以開舉例其他各部隊做此辦理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
四年十一
月軍政
部公布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驗對與最近日期下操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列有逃亡應查明

會否按照陸軍裁發規則第二條規定呈報摺去

服裝有無遵照賠償規則辦理

四 未應點之公差軍假士兵應調閱原案住院之

傷病士兵應在名冊內註明並令另造傷病士兵

住院表一份以備往查或函詢各該醫院以資證

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須親往查

點

五 士兵伙食是否由各班長輪流採辦每名月支

伙食若干有無列表公布

六 實有馬騾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飼養料定量

若干有無公積金如何保管

第五條 點發時如發現有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不

得隱匿

第六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後應即回京於三日

內將點發經過填具後列表連同應點人馬名冊

被點軍隊實有人馬統計表(格式四)及實發薪

餉乾糧費統計表(格式五)呈報主管部會查核

一 薪餉乾糧等費統計表(格式一)

二 報告書(格式二)

三 證書(格式三)

第七條 前條報告如查有或被舉發與該軍隊實在

情形有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第八條 點發委員之旅費由派遣機關發給不准受

被點軍隊之招待及餽送並不得有違犯軍風紀情

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事

二 點名監視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相片或箕斗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

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第二章 購辦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造計劃書預算數量通盤計劃規定品質式樣重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辦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二 出產地及集散情形

三 商家平均利率

四 價格

五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六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七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八 輸送狀況

九 其他

第一〇條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一標準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一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並附商標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投標法適宜行之但總價在千圓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俾供人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一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三章 投標

第一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在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類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一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一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一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一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一八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一九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二〇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七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一條 得標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

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法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二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實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期購置難免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不急遽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為仍有利時

第二七條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實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驗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細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相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〇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七日)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

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

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以代金支給之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

利者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

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請予核

核呈准後方可定行之

第四條 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辦法不問招商承

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

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

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項關係者不在

此例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務須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送決算書彙呈

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學校之定期大演習其演習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演習費分運輸費加給費衛生材料費宿營費雜支費等五種其預算應根據演習計劃辦理

第三條 運輸費爲運輸人馬軍品之用如應用汽車火車輪船民船其用費除民船按照當地時價支給

外餘照公路局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之但領有半票者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四條 加給費爲人員加菜費及軍馬加飼費與夜間演習之夜食費各依陸軍平時給與條例之所定支給之

第五條 衛生材料費宿營費雜支費均按實支數支給之

第六條 如因演習毀損人民農作物及住宅或他項什物時應即呈報統監部核定賠償價目由軍政部發交當地官廳轉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隊教育費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軍隊教育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教育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軍隊教育費定額如附表凡平時教育所需之書籍文具演習雜支等費用均屬之

第三條 軍隊教育費通常按月交付於軍隊委任經理之

第四條 軍隊教育費實支數目應按月造報主管長官查核如有剩餘依公積金保管規則辦理

第五條 軍隊動員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前項動員期間係以奉令動員之日起至復員止其期間不滿一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隊教育費給與表

區	分	金	額	備	考
師部及直屬部隊			三五〇〇〇		
步兵	團		三〇〇〇〇		
騎兵	團		一五〇〇〇		
獨立旅部及直屬部隊			一〇〇〇〇		
附	一	本表金額係以月計			
二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計算				
三	獨立團及各特種團(騎兵團除外)均照步兵團定額支給				
四	各特種兵旅部及直屬部隊照獨立旅部及直屬部隊定額支給				
記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

月來政
部公布

民國二十
四年十一

法者在不妨礙軍事中應擇其運費低廉者使用之

第六條 民船車馬人工運輸費均應按當地時價支

第一條 軍需品運輸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

第四條 鐵道運輸費應查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

第七條 凡支給運輸費事應呈請主管官核准

第二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車馬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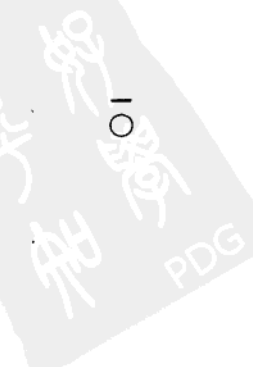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輪船汽車運輸費應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運輸軍需品同時可使用兩種以上運輸方

理 但免費或領有半價票免票者應依實行情形辦

途程遠近填具運費表連同憑證單據報銷之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俘虜伙食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俘虜伙食費官長日給二角士兵日給一角五分

第三條 俘虜伙食費之支給由俘虜之日起至分遣之日止

第四條 俘虜伙食費通常由收容所或指定之收容員經理之

第五條 俘虜伙食費起支停支之日期與人數應呈

報所隸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案事後造冊檢核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其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並應補助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准決定
營產管理細則由軍需署另定之

二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量繪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式樣第三)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入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入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爲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入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人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爲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

繳價領買其不願領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

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

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

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

領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請 租 產 業 種 類	坐 落 地 址	面 積 及 數 目	四 至 界 域	申 請 預 定 用 途	認 繳 租 金 額	擬 租 期 限	保 證 字 號	商 號 證 字 號												
	住 址																								
種營業類																									
地點																									
章蓋																									
日 申 請 人																									
具																									

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一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

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

補發

第一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并

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

產外并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

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

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

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一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

更如有濫職者依法嚴辦

第一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

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

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樣式第二

軍政部 令保證 鈞坐落 認繳租 金洋	承租	營產	爲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爲願負完全責任	作爲
中華民國	保證商號	年	月	日
				用途每年

附樣式第三

軍政部 發給租照 事茲准	營產 坐落 地種 面積 四至 保和 承租 每和 經辦 機關	營 產 租 照 存 根	承租左列營產除變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軍政部 發給租照 事茲准	營產 坐落 地種 面積 四至 保和 承租 每和 經辦 機關	營 產 租 照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部長	有給租戶	日收給執		

附樣式第四

租 金 收 據				存 根			
軍政部	戶	租金洋	中華民國	軍政部	戶	租金洋	中華民國
繳納承租			年	繳納承租			年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月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月
正照收無誤特給此證為據			日	正照收無誤除掣收證外特此存根			日
經徵機關	省	縣		經徵機關	省	縣	
經收員	地方	份		經收員	地方	份	
縣租				縣租			

字第

號